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銷售、出售、收購、購買、承購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及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

供股並不構成或組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招攬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任何招攬購買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任何配額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向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皆不得在美國或在發放或分派本公告可能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境內發放或分派。本公告所指的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未經登記或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的情況下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為供股的任何部份或本公告所述的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二十七股現有股份
獲配發十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
港幣6.00元進行供股之結果**

**供股之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簿記管理人及
獨家包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i)已接獲合共137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71,991,26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68%；及(ii)已接獲合共94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61,613,64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7.80%。總括而言，已接獲合共23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2,033,604,91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2.49%。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73,341,31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60,263,592股約22.49%。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獨家包銷商就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獨家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茲提述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該等公告」)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及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最後接納時間），(i)已接獲合共137份暫定配額之有效接納，涉及合共1,571,991,263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94.68%；及(ii)已接獲合共94份額外供股股份之有效申請，涉及合共461,613,648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27.80%。總括而言，已接獲合共23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2,033,604,911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約122.49%。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獲超額認購，董事會已決議根據各有效申請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約19.12%之比例向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人士配發及發行88,272,329股供股股份。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配發結果如下：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 股份數目	有效額外 申請數目	所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配發基準	所配發之供股 股份總數	按該類別內 申請之額外 供股股份總數 計算之配發 概約百分比
1至110,000,000	93	117,230,350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19.123% (上調至最接近之整數)	22,418,003	19.123%
344,383,298	<u>1</u>	<u>344,383,298</u>	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約19.122%	<u>65,854,326</u>	19.122%
	<u>94</u>	<u>461,613,648</u>		<u>88,272,329</u>	

包銷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刊發之公告，當中包銷協議所載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獨家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間或之前並無終止包銷協議。因此，供股及包銷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成為無條件。

根據上述接納及申請結果，供股獲超額認購373,341,319股供股股份，佔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之供股股份總數1,660,263,592股約22.49%。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獨家包銷商就包銷股份之責任已獲全面解除，獨家包銷商毋須承購任何包銷股份。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於緊接完成供股前及緊隨完成供股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完成供股前		緊隨完成供股後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光大香港 ^(附註1)	1,864,951,910	41.60	2,576,710,137	41.95
黃錦聰	2,000,000	0.04	2,740,740	0.04
范仁鶴	8,140,000	0.18	11,154,810	0.18
公眾股東	<u>2,607,619,790</u>	<u>58.18</u>	<u>3,552,369,605</u>	<u>57.83</u>
總計	<u>4,482,711,700</u>	<u>100.00</u>	<u>6,142,975,292</u>	<u>100.00</u>

附註：

- (1) 匯金由中國國務院間接全資擁有，並持有中國光大集團55.67%股權。中國光大集團持有光大香港100%已發行股份。光大香港分別持有(1) Datten Investments Limited (「**Datten**」) 100%已發行股份，而Datten則持有Guildford Limited (「**Guildford**」) 55%已發行股份；(2) 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投資管理**」) 100%已發行股份；及(3) Guildford之45%已發行股份。緊隨完成供股後，在2,576,710,137股股份中，其中2,430,442,287股股份將由Guildford持有；其餘146,267,850股股份則將由光大投資管理持有。故此，光大香港、中國光大集團及匯金將被視為在Guildford所持有之2,430,442,287股股份及光大投資管理所持有之146,267,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

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包括額外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獲得該等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王天義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蔡允革先生(主席)、王天義先生(行政總裁)、黃錦聰先生、胡延國先生及錢曉東先生；以及(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翟海濤先生及索緒權先生。